補宋書刑法志

讀律心得

爽鳩要錄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補宋書刑法志

郝懿行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粵雅堂叢書史學叢書皆
收有此書史學本校勘精
審故據以排印

補宋書刑法志

清　棲霞郝懿行撰

永初元年夏六月丁卯。詔大赦天下。其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武帝本紀下。)

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武帝本紀下。)

丁丑詔曰。古之王者。巡狩省方。躬覽民物。搜揚幽隱。拯災卹患。用能風澤遐被。遠至邇寧。(武帝本紀下。)

前哲因受終之期。託兆庶之上。鑒寐屬慮。思求民瘼。才弱事艱。若無津濟。夕惕永念。心馳遐域。可遣大使。分行四方。旌賢舉善。問所疾苦。其有獄訟虧濫。政刑乖愆。傷化擾治。未允民聽者。皆當具以事聞。萬事之宜。無失厥中。暢朝廷乃眷之旨。宣下民壅隔之情。(武帝本紀下。)

秋七月丁亥。原放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諸徙家竝聽還本邑。(武帝本紀下。)

壬子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劫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還遵舊條。反叛淫盜。三犯補冶士。本謂一事三犯。終無悛革。主者頃多幷數衆事。合而爲三。甚違立制之旨。普更申明。(武帝本紀下。)

八月辛酉。開亡叛赦限內。首出蠲租布二年。先有資狀。黃籍猶存者。聽復本注。(武帝本紀下。)

又制有無故自殘傷者。補冶士。實由政刑煩苛。民不堪命。可除此條。冬十二月辛巳朔。車駕臨延賢堂聽

訟。（武帝本紀下。）

二年春正月辛酉。車駕祠南郊。大赦天下。夏四月戊申。車駕於華林園聽訟。六月壬寅詔曰。杖罰雖有舊科。然職務殷碎。推坐相尋。若皆有其實。則體所不堪。文行而已。又非設罰之意。可籌量牓爲中否之格。車駕又於華林園聽訟。甲辰。制諸署敕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秋七月己巳地震。八月壬辰。車駕又於華林園聽訟。（武帝本紀下。）

冬十月丁酉詔曰。兵制峻重。務在得宜。役身死叛。輒考傍親。流遷彌廣。未見其極。遂令冠帶之倫。淪陷非所。宜革以寬泰。去其密科。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癸卯。車駕於延賢堂聽訟。（武帝本紀下。）

三年春正月甲辰朔。詔刑罰無輕重。悉皆原降。（武帝本紀下。）

景平元年秋七月丁丑。以旱。詔赦五歲以下罪人。（少帝本紀。）

元嘉三年閏正月丙戌。皇子劭生。二月乙卯。繫囚見徒。一皆原赦。（文帝本紀。）

二十四年正月甲戌。大赦天下。繫囚降宥。（文帝本紀。）

三十年夏四月己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長徒之身。優量降宥。（孝武帝本紀。）

孝建二年秋九月庚戌。詔在朕受命之前。凡以臯徒放悉聽還本。犯蠱之門。尚有存者。子弟可隨才署吏。（孝武帝本紀。）

大明三年秋七月辛未大赦天下尚方長徒奚官奴婢老疾者悉原放孝武帝本紀

八月甲子詔曰昔姬道方凝刑法斯厝漢德初明犴圄用簡良由上一其道下淳其性今民澆俗薄誠淺僞深重以寡德弗能心化故知方者尠趣辟實繁向因巡覽見二尚方徒隸嬰金屢校既有矜復加國慶民和獨隔凱澤益以慙焉可詳所原宥九月己巳詔曰夫五辟三刺自古所難巧法深文在季彌甚故沿情察訟魯師致捷市獄勿擾漢史飛聲廷尉遠邇疑讞平決攸歸而一蹈幽圄動逾時歲民嬰其困吏容其私自今囚至辭具竝即以聞朕當悉詳斷庶無留獄若繁文滯劾證逮遐廣必須親察以盡情狀自後依舊聽訟冬十二月戊午上於華林園聽訟孝武帝本紀

四年夏五月庚辰於華林園聽訟冬十二月己未上於華林園聽訟辛巳車駕幸廷尉寺凡囚繫咸悉原遣孝武帝本紀

七年夏四月甲子詔曰自非臨軍戰陳一不得專殺其辠甚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報有司嚴加聽察犯者以殺人辠論八月丁巳詔曰昔匹婦含怨山燋北鄙孀妻哀慟臺傾東國良以誠之所動在微必著感之所震雖厚必崩朕臨察九野志深待旦弗能使爛然成章各如其節遂令炎精損河陽偏不施歲云不稔咎實朕由太官供膳宜從貶撤近道刑獄當親料省其王畿內及神州所統可遣尚書與所在共訊畿內諸州委之刺史幷訊省律令思存利民其考諝貿襲在大明七年以前一切勿治尤弊之家開倉賑給孝帝本紀

冬十一月丙子、曲赦南豫州殊死以下。乙酉、上於行所訊溧陽、永世、丹陽、縣囚。乙未、原放行獄、徙繫東諸郡大獄。十二月丙午、行幸歷陽。甲寅、大赦天下。南豫州別署赦繫長徒。一切原散。其兵期考襲謚戍悉停。（孝武帝本紀。）

泰始二年春三月癸丑、原赦揚、南徐、二州囚繫。凡逋亡一無所問。（明帝本紀。）

四年秋九月戊辰詔曰、大愆有小大、憲隨寬猛。故五刑殊用、三典異施。而降辟次網、便蹕鉗撻、求之法科、差品滋遠。朕務存欽卹、每有矜貸。尋刱制科罪、輕重同之大辟。即事原情、未爲詳衷。自今凡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刖、投畀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爲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庶簡惠之化、有孚羣萌。好生之德、無漏幽品。庚午、曲赦揚、南徐、兗、豫、四州。（明帝本紀。）

五年春三月丙寅、車駕幸中堂聽訟。（明帝本紀。）

六年春二月癸丑、皇太子納妃。甲寅、大赦天下。巧注從軍、不在赦例。夏四月辛丑、減天下死罪一等。凡赦繫悉遣之。冬十月己酉、車駕幸東堂聽訟。（明帝本紀。）

元徽元年秋八月、京師旱。甲寅詔曰、比亢序愆度、留熏燿晷、有傷秋稼、方貽民瘼。朕以眇疚、未宏政道、囹圄尚繁、枉滯猶積。夕厲晨矜、每惻於懷。尚書令可與執法以下、就訊衆獄、使冤訟洗遂、困弊昭蘇。旁下州郡、咸令無壅。（後廢帝本紀。）

昇明元年改元大赦天下。順帝本紀。

二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謝氏。時帝年十二。減死皐一等五歲刑以下悉原。順帝本紀。

弘奏彈謝靈運曰。臣聞閑厥有家。垂訓大易。作威專戮。致誡周書。斯典或違。刑茲無赦。世子左衞率康樂縣公謝靈運。力人桂輿。淫其嬖妾。殺輿江涘。棄尸洪流。事發京畿。播聞遐邇。宜加重劾。肅正朝風。案世子左衞率康樂縣公謝靈運。過蒙恩獎。頻叨榮授。聞禮知禁。爲日已久。而不能防閑闔闇。致滋紛穢。罔顧憲軌。忿殺自由。此而勿治。典刑將替。請以見事。免靈運所居官。上臺削爵土。收付大理治罪。御史中丞。都亭侯王淮之。頗居要任。邦之司直。風聲嚆嘈。曾不彈舉。若知而弗糾。則情法斯撓。如其不知。則尸昧已甚。豈可復預班清階。式是國憲。請免所居官。以候還散。詔中內臺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暴之朝野。執憲者聞。羣司循舊。國典既頹。所虧者重。臣弘忝承人乏。位副朝端。若復謹守常科。則終莫之糾政。所以不敢比默。自同秉彝違舊之愆。伏須準裁。高祖令曰。靈運免官而已。餘如奏。端右簡正風軌。誠副所期。豈拘常儀。自今爲永制。王弘傳。

弘博練治體。留心庶事。斟酌時宜。每存優允。與八坐丞郎疏曰。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謫。輒有請訴。若垂恩宥。則法廢不可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怨。宜更爲其制。使得憂苦之衷也。又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竝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偷十匹。常偷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左丞江奧議。士人犯盜贓。不及棄市者。刑竟自在。贓汙淫盜之目。清議

終身。經赦不原。當之者足以塞愆。聞之者足以鑒誡。若復雷同羣小。謫以兵役。愚謂爲苦。符伍雖比屋鄰居。至於士庶之際。實自天隔。舍藏之罪。無以相關。奴客與符伍交接。有所藏蔽。可以得知。是以罪及奴客。自是客身犯愆。非代郎主受罪也。如其無奴。則不應坐。右丞孔默之議。君子小人。既雜爲符伍。不得不以相檢爲義。士庶雖殊。而理有聞察。譬百司居上。所以下不必躬親。而後同坐。是故犯違之日。理自關令。罪其養子典計者。蓋義存戮僕。如此則無奴之室。豈得宴安。但既云復士。宜令輸贖。常盜四十匹。主守五匹。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民命。然官及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律。尚書王淮之議。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殊制。實使卽刑當罪耳。夫束修之胄。與小人隔絕。防檢無方。宜及不逞之士。事接羣細。既同符伍。故使糾之。于時行此。非唯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相關。可得檢察。符中有犯。使及刑坐。卽事而求。有乖實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其一。奴客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右丞議士人犯愈。不及大辟者。宥補兵。雖欲弘士。懼無以懲邪。乘理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嚴於上。猶冒犯之。以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畏法其心。乃所以大宥也。且士庶異制。意所不同。殿中郎謝元議。謂宜先治其本。然後其末可理。本所以探士大夫於符。而末所以檢小人邪。可使受檢於小人邪。士犯坐奴。是士庶天隔。則士無弘庶之由。以不知而押之於伍。則是受檢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事。僕隸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關。貴其

聞察。則意有未囚。何者。名實殊章。公私異令。奴不押符。是無名也。民乏資財。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預公家有實之任。公私混淆。名實非允。由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事爲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檢小人。則小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戮僕。然則無奴之士。未合宴安。使之輸贖。於事非謬。二科所附。惟制之本耳。此自是辯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宜附前科。區別士庶。於義爲美。盜制。按左丞議。士人既終不爲兵革。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舊律。於議咸允。吏部郎何尚之議。按孔右丞議。士人坐符伍爲臯。有奴臯奴。無奴輸贖。既許士庶緬隔。則開察自難。不宜以難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賢。無奴不必不賢。今多僮者。傲然於王憲。無僕者。怵迫於時網。是爲恩之所霑。恆在程卓。法之所設。必加顏原。求之鄙懷。竊所未愜。謝殿中謂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誠是有理。然奴僕實與閭里相關。今都不問。恐有所失。意同左丞議。弘議曰。尋律令。既不分別士庶。又士人坐同伍罹譴者。無處無之。多爲時恩所宥。故不盡親譴耳。吳及義興。適有許陸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石。論啓丹書。已未問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被責。以時恩獲停。而王尚書云。八舊無同伍坐所未之解。恐蒞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邪。聖明御世。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臨事論通。上干天聽爲紛擾。不如近爲定科。使輕重有節也。又尋甲符制。蠲士人不傳符耳。令史復除。亦得如之。共相押領。有違糾列。了無等衰。非許士人閭里之外也。諸議云。士庶緬絕。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知。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簡獨。永絕塵秕者。比門接棟。小以爲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右丞百司之言。粗是其

況。如衰陵士人。實與閭巷關通。相知情狀。乃當於冠帶小民。今謂之士人。便無小人之坐。署爲小民。輒受士人之罰。於情於法。不其頗歟。且都令不及士流。士流爲輕。則小人令使徵預其罰。便事至相糾。閭伍之防。亦爲不同。謂士人可不受同伍之譴耳。非其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又或無奴僮。爲衆所明者。官長二千石。便宜親臨列上。依事遣判。偸五匹。四十匹。謂應見優量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由疏慢。事蹈重科。求之於心。常有可愍。故欲小進匹數。寬其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正己明憲。檢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匹乃已爲弘矣。士人無私相偸四十匹。坪就使至此。致以明罰。問其宜耳。竝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士人。可殺不可譴。有如譴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共論。不呼乃爾難精。既衆議糾紛。將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寢。謂宜集議奏聞。決之聖旨。太祖詔衞軍議爲允。（王弘傳。）

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坐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癇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生瘞之。爲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尚宏物之理。母之卽刑。由子明法。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辠。而在宥者靡容。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之。（徐羨之傳。）

時有民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徙送。避孫讎。義慶曰。案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雖遇市朝。鬬不反兵。蓋以莫大之寃。理不可奪。含戚枕戈。義許必報。至於親戚爲戮。骨肉相殘。故道乖常憲。記無定準。求之法外。裁以人情。且禮有過失之宥。律無讎祖之文。況趙之縱暴。本由於酒。論心卽實。事盡荒耄。豈得以荒耄

之王母。等行路之深讎。臣謂此孫。忍愧銜悲。不達子義。共天同域。無虧孝道。（宗室傳。）

淡之爲會稽太守。景平二年。富陽縣孫氏。聚合門宗。謀爲逆亂。其支黨在永興縣。潛相影響。永興令羊恂。覺其姦謀。以告淡之。淡之不信。乃以誣人之罪。收縣職局。於是孫法亮。號冠軍大將軍。與孫道慶等。攻沒縣邑。卽用富陽令顧粲爲令。加輔國將軍。遣僞建威將軍孫道仲、孫公喜、法殺。攻永興。永興民潘恭期。初與賊同。後反善。就羊恂。率吏民拒戰。力少退敗。賊用縣人許祖爲令。恂逃伏江唐山中。尋復爲賊所得。使還行縣事。賊遂磐據。更相樹立。遙以鄧令司馬文寅爲征西大將軍。孫道仲爲征西長史。孫道覆爲左司馬。與公喜、法殺等。建旗鳴鼓。直攻山陰。（褚叔度傳。）

方明爲南郡相。嘗年終。江陵縣獄囚事無輕重。悉散聽歸家。使過正三日還到。罪應入重者。有二十餘人。綱紀以下。莫不疑懼。時晉陵郡送故主簿弘季盛。徐壽之。竝隨在西。閑諫以爲昔人雖有其事。或是記籍過言。且當今民情僞薄。不可以古義相許。方明不納。一時遣之。囚及父兄。皆驚喜涕泣。以爲就死無恨。至期。有重罪二人不還。方明不聽討捕。其一人醉不能歸。逮二日乃反。餘一囚十日不至。五官朱千期請見。欲自討之。方明知爲囚事。使左右謝五官。不須入。囚自當反。囚逡巡墟里。不能自歸。鄉村責讓之。率領將送。遂竟無逃亡者。遠近咸歎服焉。（謝方明傳。）

江東民戶殷盛。風俗峻刻。強弱相陵。姦吏蜂起。符書一下。文攝相續。父罪及比伍。動相連坐。一人犯吏。則一村廢業。邑里驚擾。狗吠達旦。方明深達治體。不拘文法。闊略苛細。務存綱領。州臺符攝。卽時宣下。緩民

期會展其辦舉郡縣監司不得妄出貴族豪士莫敢犯禁除比伍之坐判久繫之獄前後征伐每兵運不充悉發倩士庶事既寧息皆使還本而屬所刻害或卽以補吏守宰不明與奪乖舛人事不至必被抑塞方明簡汰精當各愼所宜雖服役十載亦一期從埋東土至今稱詠之（謝方明傳）

淵之大明中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民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死值赦律父子賊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值赦免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毆傷及罵科則疑輕制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值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毆傷呪詛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值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淵之議吳免棄市（孔季恭傳）

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階玄保以爲非宜陳之曰臣伏尋亡叛之由皆出於窮逼未有足以推存而樂爲此者也今立殊制於事爲苦臣聞苦節不可貞懼致流弊昔龔遂譬民於亂繩緩之然後可理黃霸以寬和爲用不以嚴刻爲先臣愚以爲單身逃役便爲盡戶今一人不測坐者甚多既憚重負各爲身計牽挽逃竄必致繁滋又能禽獲叛身類非謹惜既無堪能坐陵勞吏名器虛假所妨實多將階級不足供賞服勤無以自勸又尋此制施一邦而已若其是邪則應與天下爲一若其非邪亦不宜獨行一郡民雖憂患其弊將甚臣忝守所職懼難遵用致率管穴

冒以陳聞。由此。此制得停。羊玄保傳。

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嶺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頹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損益舊條。更申恆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占山護澤。彊盜律論。贓一文以上皆棄市。希元保兄子。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常燔爐。種養竹木雜果。爲林。及陂湖、江海、魚梁鮚埭。場常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闕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竝計贓。依常盜律論。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羊元保傳。

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徒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原夫禮律之興。蓋本之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卽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趙當何以處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咎繇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鈐。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碏、秅侯。何得流名百代。以爲美談者哉。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大通情體。因親

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傅隆傳。

桓玄議復骨刑。琳之以爲唐虞象刑。夏禹立辟。蓋淳薄既異。致化實同。寬猛相濟。惟變所適。書曰。刑罰世輕世重。言隨時也。夫三代風純而事簡。故罕蹈刑辟。季末俗巧而務殷。故動陷憲網。若三千行於叔世。必省踊貴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復者也。漢文發仁惻之意。傷自新之路。莫由。改劓刖號稱刑厝。然名輕而實重。反更傷民。故孝景嗣位。輕之以緩。緩而民慢。又不禁邪期於刑罰之中。所以見美在昔。歷代詳論。而未獲厥中者也。兵荒後罹法更多。棄市之刑。本斬右趾。漢文一謬。承而弗革。所以前賢恨恨議之而未辯。鍾繇陳羣之意。雖小有不同。而欲右趾代棄市。若從其言。則所活者衆矣。降死之生。誠爲輕法。然人情憤顯而輕昧。忽遠而驚近。是以盤盂有銘。韋弦作佩。況在小人。尤其所惑。或目所不覩。則忽而不戒。日陳於前。則驚心駭矚。由此言之。重之不必不傷。輕之不必不懼。而可以全其性命。蕃其產育。仁既濟物。功亦益衆。又今之所患。逋逃爲先。屢叛不革。逃身靡所。亦以肅戒未犯。永絕惡原。至於餘條。宜依舊制。豈曰允中。貴獻管穴。孔琳之傳。

廓上議曰。夫建封立法。弘治稽化。胡悪莊案。晉書刑法志。引封作邦。稽作穆。此誤。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貞一以閑其邪。教禁以檢其慢。灑湛露以膏潤。厲嚴霜以肅威。晞風者陶和而安恬。畏戾者聞憲而警慮。雖復質文迭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世風淳。民多惇謹。圖像既陳。則機心冥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

能勝殘去殺。化隆無爲。季末澆僞。法網彌密。利巧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姦。況乎黥劓。豈能反其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治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二殺。考律同歸。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英輔翼讚。道邈伊周。雖閉否之運甫開。而遐遺之難未已。誠宜明愼用刑。愛民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使將斷之骨。荷更榮於三陽。干時之華。監商飄而知懼。威惠俱宣。感畏偕設。全生拯暴。於是乎在。（蔡廓傳。）廓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蔡廓傳。）

爲廷尉卿。有解士先者。告申坦。昔與丞相義宣同謀。時坦已死。子令孫。時作山陽郡。自繫廷尉。與宗議曰。若坦昔爲戎首。身今尚存。累經肆眚。猶應蒙宥。令孫天屬理相爲隱。況人亡事遠。追相誣訐。斷以禮律。義不合關。若士先審知逆謀。當時即應聞啓。苞藏積年。發因私怨。況稱風聲路傳。實無定主。亦干讞欺罔。罪合極法。又有訟民嚴道恩等二十二人。事未洗正。敕以當訊。權繫尚方。與宗以訟民本在求理。故不加械。即若繫尚方。於事爲苦。又司徒前劾送武康令謝沈。及郡縣尉還職。司十一人坐仲良鑄錢不禽。久已判結。又送郡主簿邱元敬等九人。或下疾假。或去職已久。又加執啓。事悉見從。（蔡興宗傳。）

元嘉三年秋旱。蝗。泰上表曰。禮婦人有三從之義。而無自專之道。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女人被宥。由來上矣。謝晦婦女。猶在尚方。始貴後賤。物情之所甚苦。匹婦一室。亦能有所感激。臣於謝氏。不容有情。蒙

國重恩。寢處思報。伏度聖心。已當有在。書奏上。乃原謝晦婦女。（范泰傳。）

有司奏東冶士朱道民。禽三叛士。依例放遣。詔之啓曰。尚書金部。奏事如右。斯誠檢忘一時權制。權非經國弘本之令典。臣尋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同異不紊。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反逆。此四條。實窮亂抵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六造已隆。寧可復遂放徒隸。緩帶當年。自同編戶。列齒齊民乎。臣懼此制永行。所虧實大。方今聖化惟新。崇本棄末。一切之令。宜加詳改。愚謂此四條。不合加贖罪之恩。侍中褚淡之同詔之。三條卻宜仍舊。詔可。（王韶之傳。）

義熙六年。鮮之使治書侍御史邱洹。奏彈毅（劉毅是鮮之外甥。）曰。上言傳詔羅道盛。輒開牋遂盜發密事。依法棄市。奏報行刑。而毅以道盛身有侯爵。輒復停宥。按毅勳德光重。任居次相。既殺之非已。無緣生之自由。又奏之於先。而弗請於後。闇外出疆。非此之謂。中丞鮮之。於毅舅甥。制不相糾。臣請免毅官。詔無所問。時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鮮之因此上議曰。夫事有相權。故制有興奪。此有所屈。而彼有所申。未有理無所明。事無所獲。而爲永制者也。當以去官之人。或容詭託之事。誠或有之。豈可虧天下之大教。以末傷本者乎。且設法蓋以衆苞寡。而不以寡違衆。況防杜去官。而塞孝愛之實。且人情趨於榮利。辭官本非所防。所以爲其制者。莅官不久。則奔競互生。故杜其欲速之情。以申考績之實。省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爲大。謂宜從舊。於義爲允。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

父母歿者墳墓崩毀及疾病族屬輒去竝不禁錮（鄭鮮之傳）

劉毅鎮姑孰嘗出行而焉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何承天傳）

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籤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籤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愼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饑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謂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竝免何承天傳）

吳興餘杭民沛道舉爲劫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竝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期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尚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

竝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謚。今若以叔母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謚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竝宜見原。（何承天傳。）

時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所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槨棺。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爾。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欻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比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謚此三人。殆無整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里伍縣司。競爲姦利。財賂既逞。獄訟必繁。懼虧聖明亨鮮之美。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卽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何承天傳。）

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二人競伺二臺之違。累相糾奏。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素奢侈。用常不充。二十一年。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而舊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竝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事發覺。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顗命。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未拜。爲承天所糾。上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元時又舉承天賣菱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何承天傳。）

時有死罪囚。典籤意欲活之。因翰入關齋。呈其事。翰省訖。語令且去。明可便呈。明旦典籤不敢復入。呼之

乃來取昨所呈事視訖謂之曰卿意當欲宥此囚死命昨於齋坐見其事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貸既欲加恩卿便當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籤付獄殺之原此囚生命其刑政如此其下畏服莫敢犯禁（吉翰傳）

坦長子琬爲員外散騎侍郎太祖嘗有函詔敕坦（坦時代驥爲青冀二州刺史）琬輒開視信未發又追取之敕函已發大相推檢丞都答云諸郎開視上遣主書詰責驥答曰開函是臣第四子季文伏待刑坐上特原不問（杜驥傳）

義熙五年吳興武康縣民王延祖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尙之父）爲尙書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非一人爲劫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爲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其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糾送則餘人無應復告竝全之（何尙之傳）

丞相南郡王義宣車騎將軍臧質反義宣司馬竺超民臧質長史陸展兄弟竝應從誅尙之上言曰刑罰得失治亂所由聖賢留心不可不愼竺超民爲賊既遁走一夫可禽若反覆昧利卽當取之非唯免愆亦可要不義之賞而超民曾至此意微足觀過知仁且爲官保全城府謹守庫藏端坐待縛今戮及兄弟與向始末無論者復成何異陸展盡質復灼然便同之叵逆於事爲重臣預蒙顧待自殊凡隸苟有所懷不敢自默超民坐者由此得原（何尙之傳）

改定制令。疑民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劉秀之傳。）

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琛以宗人顧碩頭。寄尚書張茂度門名。而與碩頭同席坐。明年坐遣出。免中正。凡尚書官大罪則免。小罪則遣出。遣出者百日無代人。聽還本職。（顧琛傳。）

沛郡相縣唐賜。往比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剖腹出病。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剖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竝非科例。三公郎劉思議賜妻痛往遵言。兒識謝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覬之議曰。法移路尸猶爲不道。況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爲斷。謂副爲不孝。張同不道。詔如覬之議。（顧覬之傳。）

大明三年。子尚移鎮會稽。懷文遷撫軍長史。行府州事。時囚繫甚多。動經年月。懷文到任。訊五郡九百三十六獄。衆咸稱平。入爲侍中。竟陵王誕據廣陵反。及城陷。士庶皆贏身鞭血。然後加刑。聚所殺人首於石頭南岸。謂之髑髏山。懷文陳其不可。上不納。上又壞諸郡士族，以充將吏。竝不服役。至悉逃亡。加以嚴制不能禁。乃改用軍法。得便斬之。莫不奔竄山湖。聚爲盜賊。懷文又以爲言。（沈懷文傳。）

大明元年莊爲都官尚書奏改定書獄曰臣聞明愼用刑獄存姬典哀矜折獄實暉呂命罪疑從輕既前王之格範寧失弗經亦列聖之恆訓用能化致升平道臻恭已逮漢文傷不辜之罰除相坐之令孝宣倍深文之吏立鞫訊之法當是時也號令刑存陛下踐位親臨聽訟億兆相賀以爲無冤民矣而比囹圄未虛頌聲尚缺臣竊謂五聽之慈弗宣於宰物三宥之澤未洽於民謠頃年軍旅餘弊劫掠猶繁監司計獲多非其實或規免咎不慮國患楚對之下鮮不誣濫身遭鐵鑕之誅家嬰孥戮之痛比伍同閈莫不及罪是則一人罰謬坐者數十昔齊女告天臨淄臺殞孝婦冤戮東海愆陽此皆符變靈祇初咸景緯臣近兼訊見重囚八人旋觀其初死有餘罪詳察其理實竝無辜恐此等不少誠可怵惕也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刑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幷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聽辯必收聲吞聾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庶鬻棺之諺輟歎於終古兩造之察流詠於方今臣學闇申韓才寡治術經陳庸管懼乖國憲（謝莊傳）

蔣恭義興臨津人也元嘉中晉陵蔣崇平爲劫見禽云與恭妻弟吳晞張爲侶晞張先行不在本村遇水妻息五口避水移寄恭家討錄晞張不獲收恭及兄協付獄治罪恭協竝款舍住晞張家口而不知劫情恭列晞張妻息是婦之親親今有罪恭身甘受求遣兄協協列協是戶主延制所由有罪之日關協而已求遣弟恭兄弟二人爭求受罪郡縣不能判依事上詳州議之曰禮讓者以義爲先自厚者以利爲上末

世俗薄。靡不自私。伏膺聖教。猶或不逮。況在野夫。未達誥訓。而能互發天倫之憂。甘受莫測之罪。若斯情義。實爲殊特。蔑爾恭協而能行之。茲乃終古之所希。盛世之嘉事。二子乘舟。無以過此。豈宜總執憲文。加以罪戮。且晞張封筒遠行。他界爲劫。造釁自外。賊不還家。所寓村伍。容有不知。不合加罪。勒縣遣之。還復民伍。乃除恭義成令。協義怡令。（孝義傳。）

世祖大明五年。發三五丁。彭城人孫棘弟薩。應充行。坐違期不至。依制軍法。人身付獄。未及結竟。棘詣郡辭。不忍令當一門之苦。乞以身代薩。薩又辭。列門戶不建。罪應至此。狂愚犯法。實是薩身。自應依法受戮。兄弟少孤。薩三歲失父。一生恃賴。惟在長兄。兄雖可垂愍。有何心處世。太守張岱疑其不實。以棘、薩各置一處。語棘云。已爲諮詳。聽其相代。棘顏色甚悅。答云。得爾旦則爲不死。又語薩。亦欣然曰。死自分甘。但令兄免。薩有何恨。棘妻許又寄語屬棘。君當門戶。豈可委罪小郎。且大家臨亡。以小郎屬君。竟未妻娶。家道不立。君已有二兒。死復何恨。岱依事表上。世祖詔曰。棘薩甿隸。節行可甄。特原罪。州加辟命。幷賜許帛二十匹。（孝義傳。）

太宗泰始二年。長城奚慶思。殺同縣錢仲期。仲期子延慶。屬役在都。聞父死馳還。於庚浦埭逢慶思。手刃殺之。自繫烏程縣獄。吳興太守郗顗表不加罪。許之。（孝義傳。）

太宗世。琅邪王悅。（晉右將軍王羲之曾孫。）爲侍中。檢校御府。太官太醫諸署。得姦巧甚多。及悅死、衆咸謂諸署祝詛之。上乃收典掌者十餘人。桎梏一送淮陰。密令渡瓜步江。投之中流。（良吏傳。）

大明中。有奚顯度者。南東海剡人也。官至員外散騎侍郎。世祖常使主領人功。而苛虐無道。動加捶撲。暑雨寒雪。不聽暫休。人不堪命。或有自經死者。人役聞配顯度。如就刑戮。時建康縣考囚。或用方材壓頷及踝脛。民間謠曰。寧得建康壓頷。不能受奚度拍。又相戲曰。勿反顧。付奚度。其酷暴如此。（南齊廢帝嘗戲云。顯度刻虐。爲百姓所疾。比當除之。左右因倡諾。卽日宣旨殺焉。時人比之孫皓殺岑昏。恩倖傳。）

民有盜發冢者。罪所近村民。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讙呼以威其事。故赴凶赫者易。應潛密者難。且山原爲無人之鄉。邱壟非恆途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郭。督實效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冢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民之禁。不可頓去。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同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罰。（自序。胡承珙案。通典引此。作相去百步內句。赴告不時者句。文義較長。）

讀律心得

劉衡纂輯

本館據天壤閣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讀律心得原序

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且千。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有常。而法之無可免。雖無訟可也。末世之民。不爭曲直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興。誣告不行。則越訴起。鞏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卹老幼孤疾。下卽以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八議士大夫。下卽以八議士大夫與民訟。恃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法非繁也。法之意必使民畏官。必使官愛民。民不畏官。法有以治之。官不愛民。法有以治之。二者其具甚密。而恆若相妨。兩法相妨必有一界。界之左主左伸。界之右主右伸。君不求左之至乎右。而常使右之無以至乎左。則平。平則法常立。弱者必不及。強者必過之。則法不立。法不立則兩敝。國家以法屬有司。有司者。不自過乎法。亦不使民得過乎法。得其所持之要。則何繁之與有。今之有司。莫不以法從事。然或法所得爲而不敢爲。或法所不得爲而過爲之。則不素講求法之過也。吾邑劉簾訪觀察先生。始爲使粵東。有治能名。後莅蜀之劇縣。其能益顯。民奉之如神明。卒以治迹尤異。不期年擢至監司。會引疾去。不竟其用。嘉賓與喆嗣星方農部爲姻。出先生作吏時所鈔讀律心得諸篇示之。信乎其能素講求法者歟。先生是篇所援法。各數條。或數十條。一理訟撮要。二通用擬斷罪名。三通用加減罪例。

四祥刑隨筆皆所以示有司法所得爲與所不得爲而已然法所得爲者吾執法以奪奸民之所恃法所不得爲者吾體法以行上之慈則朝廷立法之意具是焉何其簡且要歟吾願世之爲有司者皆先講求於是而後及其餘則知法固甚不繁而官與民已受治矣然則先生是編烏可不亟公諸世歟道光丙申秋日年家子吳嘉賓謹序

讀律心得卷一

南豐劉衡纂輯

理訟撮要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爲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油然生矣。

犯罪自首各條。

罪人拒捕。捕者擅殺、格殺、各條。

犯罪在留養親各條。

犯罪得累減各條。

犯罪共逃各條。

老幼不拷訊各條。

老幼廢疾收贖各條。
婦人犯罪各條。
公事失錯各條。
過失誤殺傷及夾簽聲請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天地之大。所謂宥過無大也。
教唆詞訟各條。
詐教誘人犯法各條。
誣告各條。
越訴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雷霆之威。所謂刑故無小也。
一詞狀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不准。仍從重治罪。誣告例。
一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不准。仍從重治罪。同上例。
一詞訟案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結。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將該犯枷號一個月。越訴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輒行脫逃。及無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即將被誣

及證佐。俱行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誣告例。

一臨斷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同上例。○按此條極有深意。爲牧令者。果能細繹斯義。則案易結。小民免拖累之苦。丁書無需索之弊。造福無窮矣。予辛巳春。隨李家叔。西安郡署。晤桐城張愛陶先生。告以此條。深得聖門行簡精意。予服膺其言。迨作令川東。謹守勿失。覺官民稱便。愛陶名聰賢。由翰林改官陝西。所至著循聲。今擢太守。嘗見寅僚有矢志清正。立意作好官。而丁役舞弊。致百姓蕩產離居。怨詈叢集者。以不知此條。不守此法也。甲午冬至後二日。衡識。

一凡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律。

一題案有牽連人犯。情罪稍經者。准取的保。俟其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同上例。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笞杖人犯者。結日即先行責釋。同上例。

一凡鞫凶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獄囚誣指平人律。

一詞內干證。審係虛誣。按證佐不言實情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誣告例。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者。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越訴例。

一律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曰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老幼不拷訊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反叛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老幼廢疾收贖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同上例。）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問擬。不准再行收贖。（同上例。）

一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贖刑例。）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拘提錄供。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婦人犯罪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同上例。）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同上例。）

一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共犯非分首從律註。）

一婦人容留拐帶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律收贖。略人略賣人例。

一婦人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贖刑例。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褌。餘罪單衣決罰。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同上律。

一婦人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婦人犯罪例。

一凡官吏有犯。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詞訟家人訴律。

一凡八議者犯罪。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旨。若奉旨准問。議定奏取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應議者犯罪律。又應議者之祖父母犯罪律。

一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中親與功爲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奏。取自上裁。提同上例。其始雖不必參有體恤之意焉。其終亦不許擅決。猶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職官有犯律。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贖刑例。

一僧道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爲僧爲道。同上例。

一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除名當差律。

一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稱道士女冠律。

一廕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職官有犯者。

一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嫁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以理去官律。應請旨者請旨。奏經問者經問。○以理致仕官。及封贈官。犯贓者。與無祿人同科。以其皆不食祿也。若任滿得代改除。雖未食祿。亦照有祿人科斷。

一凡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監設官吏律。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至杖一百者。分別咨部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列發配、贖刑例。

一文武生員。犯該徒罪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即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職官有犯例。

一生員扛幫作證。審虛詳革。加一等治罪。誣告例。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黨惡窩匪。卑汚下賤。仍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

其刺字。起除刺字例。

一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死罪外。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各衙門書吏舞文作弊。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吏。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例。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銜。犯罪即詳請咨革。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尙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照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同上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遞回原籍發落。同上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慫恿官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准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官吏受財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在官求索借貸例。○濫用刺面長隨。降一級調用。誤用刺臂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臂容留。亦降一級調用。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言衙役則書吏在其中。查本條律書吏亦需役也。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六兩至十

兩。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絞。如致斃人命。不論贓絞。若拷打身死者斬。爲從並減一等。（官吏受財例。）

一贓役犯贓。毋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贓犯二字刺膂。流罪以上。刺面。若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准充當者。交部議處。（把除刺字例。○一刺不刺。犯贓未及十兩者。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其贓入官。照明知故縱例革職。○刺字後仍令復充。革職。）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官吏受財例。）

一督撫司道。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將該役照例治罪。（同上例。）

一皇親國戚功臣。（八議中。親與功尤重。）四五品文武官之親屬奴僕佃甲。倚勢害民。淩官者。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主。（應議者之祖父有犯律。）

以上若干條。乃聽斷大綱領之最切要者。誠刑名家初學津梁也。蓋訟不外告訴審斷。而訟之人。不外原被證佐。即不外紳士、吏役、老幼、婦女及諸色目。此篇已得其概矣。若大而命盜拐詐。小而戶婚田債等項。則訟之目也。各有正條。不具錄。錄其匯於總者而已。

讀律心得卷二

通用擬斷罪名

一凡違令者笞五十。違令律。

一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制書有違律。

一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不應爲律。

通用加減罪例

一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共犯罪分首從律。

一凡律稱準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聽許受財律註。又稱與同罪律。

一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與同罪律並律註。

一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減罪例律。

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聞拏投首除例不准首及強盜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同上例。

一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減一等。同上例。

一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

等二等。或罰贖者。連累人。亦準罪人原免減等贖罪。犯罪共逃律。

一每年小滿後十日起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除竊盜及鬬毆傷人罪應杖笞。不准減免外。其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八折發落。笞罪寬免。五刑例。

一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誣告例。

一凡犯罪逃走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罪人拒捕律。

一凡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同上律。

一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私和公事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囑託公事律。

一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罪一等。聞有恩赦而故犯律。

一死罪人犯。遇赦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詔刑部咨覆。援免各犯咨內聲明。

一凡父子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死罪仍按本律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共犯罪分首從例。○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罪。卽爲從之罪也。非於子弟本犯加一等。

一凡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民。凌官者。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應議者之祖父有犯律。

一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訟詞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誣告例。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實犯死罪外。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照正條辦理外。其聳官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止。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幕賓事後受禮。倘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例。

一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同僚犯公罪律。

一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爲首。同上律。

一凡官司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官。各遞減一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若獲。各聽減一等。官司出入人罪律。

一受人枉法不枉法贓。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罪。無祿人。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爲無祿人。各減一等。官吏受財例。

一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准枉法。准不枉法。各減受財一等。官吏聽許受財律。

一凡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律。

一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求索借貸。若賞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風憲官吏犯贓律。

一凡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仍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至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二罪俱發以重論例。

一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同上例。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加擬梟示。同上例。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同上例。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鬬殺擬絞者。仍以鬬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罪人拒捕例。

通用加減罪例圖

加罪凡十七等。

笞罪五等。

第一等：笞一十。

加一等：笞二十。

加一等：笞三十。

加一等：笞四十。

加一等：笞五十。

杖罪五等。

加一等：杖六十。

由笞五十加一等：杖七十。

加一等：杖八十。

加一等：杖九十。

加一等：杖一百。

徒罪五等。

由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流罪三等

由徒二年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一等・罪止不加・

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斬絞・律曰・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也・

減罪凡十六等・

死罪二・曰斬・曰絞・同爲一等・

流罪三・曰二千里・曰二千五百里・曰三千里・同爲一等・

由斬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徒罪五等・

由流三千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杖罪五等．
由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
減一等．杖九十．
減一等．杖八十．
減一等．杖七十．
減一等．杖六十．

笞罪五等．
由杖六十減一等．笞五十．
減一等．笞四十．
減一等．笞三十．
減一等．笞二十．

減一等。笞一十。減盡無科。

凡減罪。自死罪減起。死罪二。不作二等減。作一等減。流罪三。不作三等減。作一等減。律曰。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是也。○伏讀　本朝定律加則不入死罪。減則首先死罪。至於流。加則分爲三等。以次遞加減。則幷爲一等。不次徑減。加輕而減重。加緩而減速。仰見　好生之德。與天地參矣。臣不揣愚昧。敬彙爲圖。且集全編中。有關加等減等可以通用。而散見於各門各條者。錄之得數十條。謹置案頭。以備省覽。臣衡　恭錄。

讀律心得卷三

祥刑隨筆

一笞罪折責用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一觔半。五刑例。

一杖罪折責用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二觔。同上例。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觔。加重三十五觔。同上例。

一熱審期內。除竊盜及鬬毆傷人。罪應笞杖。不准減免。其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同上例。

一熱審期內。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補枷。同上例。

一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因犯禁而不禁例。

一凡問刑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梦指。枷號竹板外。其擰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如有私造木棒捶連根帶鬚竹板。數十觔大鎖聯枷。荊條擊背。及例禁所不及賅載者。均屬非刑。照違制律。杖一百。故禁故勘平人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同上例。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枷杻。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凌虐罪囚例。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保出調治。病痊送監。同上例。

一遞解人犯。除原有杻鐐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同上例。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鍊各三道。共九道。其餘鬬毆人命等案罪犯。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杻鐐各一道。同上例。

一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於文移內授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議處。罰俸九個月。囚應禁而不禁例。

一刺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註。

一文武官員。犯侵盜者。准免刺字。同上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婦人犯罪律。

一舉貢生監。尋常犯例應刺字者。免其刺字。起除刺字例。

一審擬罪名。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擬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加減罪例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重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斷罪引律令例

一秋審情實人犯及每年新事秋讞人犯無論情實緩決如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道府卽派鄰近之員前往驗訊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杖罪人犯保釋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板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主守不覺失囚及徒流人逃門內條例甚多不能備載

笞刑五用小板貫打每十折四板二十四折除零皆四折除零

一十板二十四折除零三十板四折除零四十板四折除零五十板四折無零可除二十板

杖刑五用大竹板貫打折除零

六十四折除零二十板七十四折除零八十四折除零九十四折除零一百四折無零可除四十板

徒流軍折枷例大約以每五日爲一等見犯罪免發遣律及諸圖內

徒一年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半折枷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折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折枷六十日。
附近充軍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折枷七十五日。
遠邊充軍折枷八十日。
極邊烟瘴充軍折枷九十日。

爽鳩要錄

蔣超伯輯

本館據天壤閣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版權所有

序

五代和魯公有疑獄集一書。至宋鄭克演爲折獄龜鑑八卷。其意但編輯故實。博采舊聞而已。古今異世。情形不同。雖有成編。未足爲據。以之備記問則可。用之核情罪則差。僕曩官秋曹。於實緩條款。一再研習。用付剞劂。以省鈔胥。悉本前賢之舊聞。弗參世俗之臆說。命曰爽鳩要錄。斯眞折獄之龜鑑也已。

同治五年仲秋。江都蔣超伯識於廣州之運甓軒。

爽鳩要錄卷之一

清　江都蔣超伯輯

凡職官犯至大辟。無論罪名情節輕重。俱入情實。嘉慶四年。刑部奏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者。僅係頂戴榮身。有職無任。並未經食俸之員。有犯。仍分情節輕重。定擬實緩。以常犯論。

凡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親尊長。及刃傷期親尊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等案。係由立決改監候者。俱另歸服制册。擬入情實。其尊長僅令毆打卑幼輒疊毆多傷致死。問擬斬候之案。嘉慶四年奏明。亦歸服制辦理。又刃傷期親尊長案內。訊非有心干犯。及懊傷者。嘉慶八年。始定絞候之例。亦入服制册。又子孫妻妾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夫、抱忿自盡。及逼迫期親尊長。致令自盡之案。十四年奏准。亦入服制册辦理。

凡殘毀有服尊長死屍者。應入情實。不入服制册。

凡誤傷期功尊長。犯時不知。照鬬殺者。應擬緩決。盜官物等項。犯時不知者仿此。

凡毆死本宗緦麻尊屬之案。刃傷者向俱入實。如救親情切。或致斃蔑倫尊長。並情急搪抵傷輕。及戳止一傷。死非徒手者。雖屬刃傷。亦可酌量入緩。若理直及手足他物傷輕者。應入緩決。若鐵器傷重。及他物傷多者。雖衅起理直。亦不輕擬緩決。再親屬重姦不重盜。若毆死行竊尊長。並因錢債細故而行毆。

情兇傷重者俱不應率行入緩

凡毆本宗緦麻尊長至篤疾之案究無人命亦與刃傷期親尊長不同其情節略有可原者似應緩決

凡毆死外姻緦麻親視常人只差一間不得與本宗幷論如刃傷及他物傷多俱應核其情傷輕重分別實緩（較常鬬略加嚴）

凡毆死同居繼父母及毆死小功母舅之案應入情實如係救父救母並傷近於誤及情同抵格適傷致斃者亦可緩決

凡毆死妻父母之案如係負恩昧良逞忿行兇者應入情實其餘理直情急金刃一二傷及他物傷無損折者亦可緩決

凡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情實（致翁姑被殺者近亦有酌緩成案）

凡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姦夫謀故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並以戀姦忘仇論

被逼同逃並非戀姦近多緩案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或被姦夫恐嚇隱忍無前項戀姦忘仇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關服制者均可緩決

凡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不論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嗣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絞候者俱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嗣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絞候者俱

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爲己子圖佔財產官職而殺。嫡母緩決。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凡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斃媳命者。應入情實。

凡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故。逞忿殘殺。或非理欺淩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觸忿。並死者理曲情兇。及致斃爲匪玷辱祖宗卑幼者。俱可緩決。其毆死功緦卑幼。應絞候者。非情節實在慘忍。不必遽行議實。

凡謀故殺義子。並僱工。及白契所買恩養未久奴婢。如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等情。及死太幼稚。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凡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妒慘重情者。俱可緩決。

凡婦女毆死夫緦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可入緩決。不入制册。

凡婦女謀故殺夫卑幼之案。如圖詐圖賴。憎嫌畏累。並細故非理殘殺者。應入情實。若鈍起管教。及死者理曲犯尊。亦可緩決。

凡夫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賣姦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凡僧尼及諸色匠藝人等。優伶在內。不毆死弟子之案。如有因姦挾嫌情事。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實。其鈍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凡服制以凡鬬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緦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祖父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伊父賣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凡鬬．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既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凡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立決人犯．或奉旨改監候．或原情奏請改爲監候者．俱入情實．有情節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

凡謀故殺．俱應情實．

凡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撳按．並只代爲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

凡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死案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稚者．俱應情實．

凡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僅止代爲買藥買刀．及代爲僱人幫殺．並未在場下手者．俱入情實．

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鬬誤殺．俱入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拽動火機之類．）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刑部議駁．嵩侍御條奏．一概入實．其間有情節可原之案．於黃册出語聲敍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鹽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

入緩決。應查照通行核辦。

凡拒姦無據。審無起衅別情。仍照謀故鬬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例照辦。

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依謀故鬬殺定擬各案。經刑部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忿。並無起衅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鬬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

凡爲父母報仇。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定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適逢正兇兄弟。即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毒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而報仇之心則一。亦酌入緩決。監禁。爲兄報仇殺死正兇者亦同。嘉慶三年十八年。俱有案。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子。係故殺毆死伊父。遇赦援免之餘人。擬緩永遠監禁。

凡謀殺人。雖傷而未死。其謀已行。應入情實。

凡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俱入情實。

凡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鬬。及二命俱鬬殺。並內有一命。即係當場殺人之犯。或係正餘。限外身死。律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節輕重。分別實緩。倘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應捕之責。或僅係追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以及其餘

各案理直情輕實可矜原者間有酌核入緩

凡連斃二命之案如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撈救溺斃者亦或入實惟此項一命係毆跌所致一命則非其意料似只可以另釀一命論究與連斃二命者有間如另釀一案係死者之父子夫妻兄弟叔姪因非毆死一家二命仍依鬬殺絞候者自應入情實

凡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者（如殺死子姪類）可以緩決若連斃二命俱不應抵係由瘋發無知可入緩決

凡擅殺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酌入緩決若至四五命以上情節實在慘忍者亦擬情實

凡聽糾鬬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應絞候者不論傷之多寡輕重俱入情實

凡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之多寡分別辦理

凡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鬬不同地先後鬬不同時者各就尋常鬬毆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常有遇事爭鬬實係衅相因者若至四命以上不可輕議緩決

凡毆斃人命後復另釀一命亦可按當場之起衅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鬬稍爲加嚴不必盡入情實若釀至一命以上則應酌入情實

凡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卸罪者應入情實如無詐賴別情亦只就其當場之鬬情輕重分別實緩

凡奴婢毆死良家仍照常鬬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凡毆斃人命後或焚屍滅跡或致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忤作匿傷捏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遭蒸檢（此與誣告致屍遭蒸檢者不同）並賄囑頂兇未成等項有一於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鬬情輕重分別實緩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即鬬情尚輕酌入情實

凡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凡殺人免死赦回或在配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六年奏准如兩犯均係共毆鬬殺無論情節輕重（概入情實）若前案係鬬殺共毆後犯係擅殺戲殺誤殺毆死妻及卑幼或前係擅殺等項後犯鬬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犯中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并非殺人只按其後犯情節定擬實緩

凡遣軍流徒各犯在配殺人及赦回復行殺人者究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殺死或係同配罪犯或係在配在籍平人均照常鬬略爲加嚴其理直傷輕無兇暴情形者（俱）可緩決

凡尋常毆殺案內用熱水燙潑致斃者核其情節分別實緩（此等情傷較慘如係伏暑時候有心用滾水澆淋連片傷多者不可輕議緩決）

凡毆斃人命後或乘便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鬬情輕重分別緩實

凡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

凡尋常鬬毆殺人之案最難畫一有金刃一二傷而應入實者（如洞胸貫脅情近於故之類）有金刃過十傷而尚可緩

者。如身受多傷。理直情急。及死非徒手。死近罪人之類。有他物二三傷。而應入實者。如理曲逞兇。鐵器傷在要害。骨斷骨裂之類。有他物二十餘傷。而尙可緩者。如受傷抵禦。理直情急。並傷無損折。死近罪人之類。起衅情節。有以索欠負欠分曲直者。亦未平允。如先係重利盤剝。後復強取牲畜什物抵欠。則索欠者。反理曲矣。如窮民尾欠無幾。央緩不允。被債主淩逼不堪。因而抵毆致斃。則負欠者。其情大有可原矣。又倒地疊毆。情節固重。然亦不可概入情實。北方風氣剛勁。其一按一毆。並架至空地。扳倒行毆之案。不一而足。倘起衅理直。尙無兇殘情狀者。亦可酌量入緩。大約鬬殺之案。或理曲情兇。刃斃徒手。或倒地疊毆。迭扎至死。方休。或死未還手。肆行毒毆狠砍。或姦盜賭匪。逞兇行毆。此等之類。情無可原。俱應入實。其餘理直情急傷輕者。入緩無疑。但係理直情急。傷雖多。金刃他物在內。或僅止一二傷。損折穿透。並僅係手足傷。俱可略傷而衡情。擬入緩決。論傷痕。鐵器比他物爲重。金刃比鐵器爲重。若用大石捆壓。並用竹簽木桿等物。插入耳鼻谷道致斃。及雖不用器械。或以毒物置入口鼻。或用鹽滷灌入口內致斃。此等之類。情近于故。亦難擬緩。

凡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曲人衆。情兇傷重者。多入情實。若衅起理直。尙無兇暴情形。亦可酌入緩決。

凡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己。如黨惡兇殘。刀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下手擬抵。若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輕。本犯尙可入緩。

凡尋常共毆人致死之案。如非原謀。亦非聽糾。係衅起一時。並無心撞遇。拉勸幫護。因而爭毆。須看兩比

之人數。多寡強弱。傷之多少輕重。共毆之是否同時。此造之有無受傷。一一詳核比較。如死者先被餘人毆傷。兇犯未曾目覩。迨後經見幫毆傷痕無多。只應就本傷論。或兇犯先毆數傷。即行歇手。餘人後復幫毆。非其所及知。或兇手及餘人身受多傷。或死者持有刀械。毆有抵禦。勢非得已。或餘人亦有致命重傷。以該犯後下手。並比較分寸。擬抵。或義忿激於衆怒。或死類棍徒。本不足惜。此等類。既有可原可疑情節。均應緩決。若同時刀械交加。鱗傷遍體。並數人撳按一人。毒毆傷多。或目覩餘人已攢毆多傷。而又肆加毆砍。傷痕獨重。以及倒地迭毆。死係徒手。死未還手。情節種種。兇橫者。俱應入實。

凡尋常共毆之案。定案時。共毆傷輕之餘人。有病故者。亦屬命有一抵。雖正兇情傷略重。亦可酌量入緩。

凡亂毆不知先後。罪坐初鬬。及原謀未動手。罪坐原謀之案。皆罪疑惟輕。俱應緩決。如原謀首先下手。情勢兇暴。並原謀而又當場喝令者。應入情實。

凡威力主使毆人至死之案。較凡鬬爲重。如衅起理直。傷亦不多。無恃強兇暴情形者。可以緩決。

凡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尤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淩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入情實。其餘衅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

凡弩箭殺人。照鬬殺者。應入情實。

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又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斃。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

凡金刃傷穿透之案。如係胸前透背脊肚腹透腰眼。左脇透右肋。及一切要害致命處。所穿透者。皆情兇近故。應入情實。如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及。及理直情急。受傷回抵。僅止一二傷之案。雖至洞胸貫脇。亦可緩決。其餘腿腳胳膊等處穿透者。照尋常鬬殺傷痕。分別緩實。

凡扳倒割筋剜眼致斃人命之案。多入情實。如衅起理直。死非善類。亦可緩決。（意止欲令成廳者。亦可入緩。）

凡旂人殺死旂人之案。從前俱入情實。嘉慶八年。刑部奏明。照民人鬬毆一律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緩。

凡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淩情狀者。俱應入情實。如事本理直。傷由抵格。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凡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實。如係鬬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及死更幼稚。死係雙瞽篤疾。理曲欺淩。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如以弱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疊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凡致斃婦女之案。如恃強欺淩。情兇傷重。及他物疊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實。其餘尋常互鬬。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凡致斃兄妻之案。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律分別實緩。略爲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有間。應同尋常婦女論。

凡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實。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卽入緩決。

凡僧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入實。如理直傷輕。及止金刃一二傷者。亦可緩決。若犯姦而又犯殺。不可議緩。

凡竊匪姦匪。致斃人命之案。如係爭贓爭姦。毆戳多傷者。俱應入情實。其餘衅非因姦因盜。係尋常口角爭毆。或係死者懷妒忿爭等類。情急傷輕者。亦可緩決。至姦匪毆死縱姦本夫一項。死者亦屬無恥。如非因姦起衅。亦可與常鬬一律辦理。

凡續姦不遂。毆死悔過拒絕之姦婦者。應入情實。如死者並非悔過拒絕。因他故不允續姦而殺。及非因姦起衅。致斃姦婦者。照尋常毆斃婦女之案。略爲加嚴。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情實。若僅係尋常鬬毆。不必加重。

凡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索詐索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鬬分別實緩。

凡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照常分別實緩。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致死之案。原以該犯非有罪之人。故不以拒捕殺人論。秋審亦分別情節。以定實緩。

凡因鬬殺而釀成重案。（如起邊衅之類。）情傷雖輕。俱應酌入情實。

凡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鬬。分別實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人。應略爲加嚴。

凡乳母悶死幼孩之案。例無明文。定案俱照乾隆二十六年諭旨擬絞。致僱主絕嗣者。情實。未絕嗣者緩決。

凡屏去人服食致死之案。如情節不甚兇暴者。酌量擬緩。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同故殺者。應入情實。

凡部民毆本管官。折傷刃傷者。俱擬情實。其非本管官。以凡鬬論之案。如死者。理曲自取淩辱。情傷俱輕者。可以緩決。餘俱入實。

凡與人鬬毆後。尋衅報復。遷怒于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應入情實。

凡鬬殺共毆並各項命案。或父母肇衅。或父母囑令毆打。致斃人命。父母因被毆氣忿。及畏罪、畏累、痛悔、等情自盡。幷非子孫犯罪。致父母愁急輕生。仍照各本律例定擬者。既不在加擬立決之例。應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爽鳩要錄卷之二

凡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俱應入實。（如姦婦再醮者。將姦婦入緩。至姦夫係平人。姦婦亦係再醮。則姦夫亦可酌緩。）

凡輪姦爲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童幼女。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冒姦已成之案。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凡因盜而強姦未成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盜毆斃無辜平人。情傷較重者。俱入情實。

凡語言調戲。致婦女及良人子弟。羞忿自盡。並汚衊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穢語刺辱婦女。致令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例內載明入緩。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被調姦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或比照本婦羞忿自盡例定擬。僅止空言調戲者可緩。

凡與夫弟兄通姦者。應入情實。如始終俱係被逼無奈。亦可酌擬緩決。（嘉慶一十二年。山西司秋審。劉得一起。係聽從父命。收故兄妻爲妻。疑緩。）

凡誣執夫弟欺姦者。應入情實。

凡姦夫圖脫拒捕。刃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一律分別實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如係強姦輪姦未成。因

而拒捕刃傷者。應入情實。

凡強姦調姦未成。刃傷本婦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拒殺捕人案內。或致姦婦被殺。或致姦婦自盡。該犯本罪。俱止擬徒者。仍核其拒捕情形。分別實緩。不必加重。

凡圖財強賣疏遠親屬。如圖吞產業。並致釀命。強嫁孀婦與人爲妻妾。致被姦汚者。俱應入實。若僅圖財。尚未釀命。及被賣之人。未被姦汚。可以緩決。

凡誘拐不知情。及強略人口。賣與境外人之案。如非用藥迷拐。雖被誘之人。尚無下落。或僅有下落。尚未追出。給親完聚者。入緩。監禁十年。方准減等。道光十九年奏准通行。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發。內有一人。尚無下落。並拐回姦宿。暨轉賣爲娼。及拐後又從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實。如無前項情節。雖誘拐一二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尚可緩決。

凡略賣因而殺人。或致令被殺者。俱應情實。

凡誘拐致其人親屬自盡之案。有仍照誘拐不知情擬絞者。有照略賣人擬斬者。俱應情實。

凡搶奪良家婦女。姦佔爲妻妾之案。如本婦先經愿嫁。從中被人阻撓。該犯搶回姦汚者。酌入緩決。若無前項可原情節。係毆逼成姦者。應入情實。

凡夥衆搶奪婦女爲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聚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

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汚。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尙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至聚衆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曾否動手爲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其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汚及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

凡聚衆搶奪婦女未成。爲首擬絞之犯。亦應酌入情實。

凡川匪攔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爲首爲從。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一人乘閒搶奪。尙無兇暴情狀者。可以緩決。

凡搶奪有服親屬計贓逾貫。及先經借貸不遂。糾搶有因者。可入緩決。

凡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無論傷之多寡輕重。俱應情實。惟被揪鬧脫情急。金刃帶劃止一二傷者。可以緩決。

凡行竊庫銀餉鞘滿數。爲首。並行刦官帑。在外瞭望接贓從犯。及糾竊衙署官物。計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

凡用藥迷竊。未得財者。應入情實。

凡竊贓滿貫之案．乾隆五十七年．刑部堂官面奉諭旨．逾五百兩者情實．未至五百兩者緩決．

凡竊贓滿貫．未至五百兩．有持刀嚇禁事主．跡近于強者．應入情實．

凡跟踪行竊逾貫之案．從前不論是否贓逾五百兩．俱入情實．十六年奏准．如獨自起意及僅一二人．暫時跟隨．乘便攫取者．仍與尋常鼠竊一體．分別實緩．若糾衆已至三人．或假辦客商．書則同行．夜則同住．志在必得者．但經滿貫．雖未至五百兩．亦入情實．

凡夥衆丟包行竊．例應照搶奪定罪之案．但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潛踪掉竊．並非公然攫取．應照竊盜辦理者．仍與尋常鼠竊．以是否贓逾五百兩分別實緩．其有跟踪情事者．亦照跟踪行竊例．分別跟踪久暫．夥犯多寡辦理．

凡竊贓兩三次滿貫．同時幷發．及積匪行竊一次逾貫．俱未至五百兩者．亦可緩決．

凡糾竊未至五百兩．而夥賊臨時行強．該犯仍照滿貫擬絞者．亦可緩決．

凡窩竊滿貫之案．例係併贓論罪．俱應情實．若係暫時窩竊．非同積匪巨窩者．亦可酌入緩決．

凡前犯竊贓滿貫．及三犯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行竊滿貫．及三犯擬絞之案．又前後兩犯．均係刃傷事主．或前犯刃傷事主．後犯滿貫．及三犯或前犯滿貫．及三犯後犯刃傷事主．此等類均係怙終不悛．雖竊贓未至五百兩．刃傷止一二處．俱應入情實．

凡竊盜得免併計．後三犯計贓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行竊．計贓五十兩以上．仍以三犯擬絞之案．與

竊犯免死後。復至三犯者不同。可入緩決。

凡因竊問擬。遣軍流徒赦回。並別項遣軍流徒赦回。復行竊逾貫。或至三犯。及刃傷事主者。仍按贓數。及刃傷多寡辦理。不必加重。

凡首犯贓逾五百兩。從犯由三犯擬絞者。仍入緩決。

凡回民糾夥三人以上。（如內有民人。卽不以三人論。）持械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實。如糾夥未及三人。或雖糾夥三人。並未執持器械。贓亦未至五百者。均可酌予緩決。

凡船夫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實屬爲害商旅。俱應入實。如係船上水手。店內僱工。及一切挑腳人等。乘閒鼠竊者。贓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餘俱緩決。

凡船戶等項。盜賣客貨逾貫。雖贓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蓄計盜賣。故意將船搥破。及有心放火。燒燬船隻車輛店屋者。俱實無疑。

凡行竊官員公寓逾貫。究與行竊衙署不同。未至五百兩者。亦入緩決。

凡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十匹及二十匹以上。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十匹以上。爲首入於緩決。例內已有明文。（搶奪牲畜。照偷竊分別辦理。道光二年奏定章程。）至內地民人。盜牛二十匹以上。定例以有妨農務故。不論贓數。擬以絞候。原較凡盜爲重。如秋審再行情實。則較之尋常盜馬匹等項。輕重大相懸遠。似應入於緩

決.

凡奴婢行竊主財逾貫.未至五百兩.如係負恩勾引外賊肆竊者.應入情實.一人乘閒鼠竊.可以緩決.至僱工長隨.及兵役水火夫人等.行竊本主本管官財物.逾貫.亦照此分別實緩.

凡竊贓滿貫.未至五百兩.此外仍有圖騙拒捕.或將事主推跌.或他物一二傷.情節不甚兇暴者.俱屬輕罪.仍以未至五百兩入緩.

凡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俱入情實.亦間有因止刃劃一傷人緩之案.查此項情節.亦有不同.如一聞事主聲喊.即持刀相向.情近於強.雖止一劃傷.自應入實.係被拉被抱.劃由圖脫.似可酌量入緩.

凡竊賊圖脫拒捕.致斃事主.無論情傷輕重.俱入情實.

凡竊賊冒捕.嚇詐拷斃竊賊者.應入情實.

凡親屬相盜.拒斃捕人.仍依鬬殺絞候者.應入情實.此指無服親屬而言.若有服親屬相盜.拒殺卑幼.定案時依毆殺卑幼律擬絞者.不在此例.

凡竊盜已離盜所.拒捕刃傷事主.如護贓護贓.情同格鬬者入實.其餘無前項情形實係圖脫情急.刃戳至二三傷者.俱入緩決.內劃傷及他物傷不計.若金刃戳扎三傷以上者.仍入情實.又被追而未被獲.無急情可原.輒糾夥轉身迎拒.情事兇橫者.僅止金刃一二傷.亦不可輕議緩決.

凡行竊遺失火煤.以致延燒.不期將事主燒斃.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問擬斬候之例.係道光三年奏定.原奏聲明.將遺火燒斃事主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者.酌入緩決.燒斃事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

者。入於情實。迨道光四年。纂修條例時。復聲明秋審案件。應俟臨時酌核辦理。毋庸將入於情實緩決之處。纂入例內。查此項竊賊遺火事出無心。遇有燒斃一命者。自可酌入緩決。若至二命以上。則死者之情較慘。似不應率行入緩。（竊剝事主衣服。致令凍斃。本犯投首免因。照屏去人服食致死擬絞者。亦閒有酌緩成案。）

凡竊賊圖脫拒捕。除他物另傷一人不計外。如刃傷事主至二人者。雖僅止一二傷。俱入情實。若二人內有一劃傷。及二人俱係劃傷者。尚可酌入緩決。

凡竊盜圖脫拒捕。僅止金刃一二傷。亦無兇暴情形。此外或事主追逐。自行跌斃者。亦可入緩。

凡竊盜圖脫拒捕。他物毆事主至篤疾廢疾者。較刃傷平復為重。俱應入實。若折傷平復。僅止骨節參差。或斷一指。折一齒。事主不至貽累終身者。亦可緩決。

凡兩賊同時拒一事主。及各自拒傷事主。各科各罪。如實係圖脫情急。無彼此護夥兇橫情節。金刃未至三傷以上者。□可緩決。

凡竊賊兩次刃傷事主。同時並發。雖各止一二傷。亦入情實。

凡竊賊刃傷事主。聞拏畏懼。將原贓送還。除確有證據者。依例減流外。若係一面之詞。別無證佐。仍擬絞候者。照例入於緩決。

凡搶竊殺人。為從幫毆之犯。自乾隆四十六年。定例不分金刃他物。俱擬絞候。以後俱入情實。嘉慶六年新例。金刃及他物折傷者擬絞。傷非金刃。未至折傷者擬遣。其例前定案之犯。於秋審上班後奏明。刃

傷及他物折傷者情實。他物未至折傷者緩決。八年四川馮大勇一起。係竊匪圖脫拒捕。僅止刃劃一傷。另他物三傷。曾經奏明入緩。嗣後此等從犯。係竊案圖脫。一傷甚輕。無護贓護夥。及倚衆兇暴別情。俱入緩決。至搶奪殺人從犯。情急圖脫。刃劃一二傷。與首犯拒不同場。定案時照爲從問擬者。亦可原情入緩。

凡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如因屍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

凡貪圖吉壤。發塚致壞人屍棺骸碓者。亦以見屍科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壞人屍棺骸碓者。亦可酌入緩決。

凡發塚三次爲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幫同開棺。及爲從至三次以上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殯未埋屍棺。爲從三次以上。應絞候者。僅在外瞭望。酌入緩決。

凡指稱旱魃。刨墳毀屍爲首。如有挾仇洩忿情事。例應入實。訊無嫌隙者緩決。

凡回民行竊窩竊。發遣在逃。行竊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者。秋審概入情實。

凡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毆差成廢之案。當酌量有無兇橫情節。分別實緩。道光二十年。山東孟傳忠實。奉天聶成沅緩。二十二年。直隸申三老虎實。湖廣張老幺緩。若毆所捕人至篤疾者。應入情實。

凡僞造印信。如冒支錢糧。及詐騙得贓者。俱應入實。其餘詐騙未成者。尙可入緩。

凡買受僞劄詐假官者應情實如假官並未造有憑劄罪係計贓從重加入絞候可以緩決

凡私鑄錢十千以上爲從工匠人等應擬死罪者俱入情實

凡左道惑衆及邪教爲從者俱入情實

凡邪術醫病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

凡光棍爲從者應入情實

凡投遞匿名揭帖者應入情實

凡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入於情實

凡誣告人致死并致死其有服親屬之案如挾嫌圖詐或假揑姦贓或事犯到官誣扳平人或唆賊硬證或賄囑妄拏圖洩私忿累斃無辜及拖累案外一二命者俱應入實其餘因事本可疑一時誤認死由追拏跌溺並非被逼自盡及死者本非善類無前項刁惡慘毒情形者酌入緩決

凡挾仇誣告謀命致屍遭蒸檢之案無論係平人尊長之屍俱應入實如起衅本係妄疑並未固執求檢或原驗傷痕本有遺漏錯誤及蒸檢卑幼之屍無實在狡詐重情尚可酌入緩決

凡刁徒挾空訛詐釀命之案如釀至二命及串差倚勢並假揑姦贓一切刁惡兇橫入於情實其餘情有可原者俱入緩決

凡誣良爲竊逼斃人命者應入情實其事出有因並非有心誣揑及死本舊匪可以緩決

凡捕役私拷嚇詐致斃人命。應入情實。如事係因公。無圖詐邀功情事。又死非無辜者。雖擬斬亦有緩案。

凡盜役詐贓致斃人命。無論贓數多寡。已未入手。俱擬情實。

凡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者。俱入情實。其本係舊匪。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以緩決。

凡差役釀命。比照誣告致死。及一切比照此例定擬之案。如挾嫌圖賴。及嚇逼詐財。致斃無辜者。俱應情實。其餘妄疑誤聽。事出有因。並死本舊匪者。亦可緩決。

凡強盜免死發遣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應入情實。如非怙惡逞兇。後犯係擅殺罪人之類。及尋常遣犯在配。犯該軍流以上擬絞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緩決。

凡賄買案外之人頂兇。已成者。應入情實。（如係案內餘人代認重傷。頂兇之犯。應照正犯減一等治罪者。本犯僅止避重就輕。尚非脫然事外。可以緩決。）

凡監犯越獄。如糾夥三人以上。原犯斬絞監候。俱改立決。原犯軍流。俱改絞候。為首入實。為從入緩。原犯徒罪。為首改絞候入緩。若僅止一二人乘閒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情實者。即行立決。應緩決者。即行情實。原犯軍流。為首改絞候。入於緩決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凡殺人在逃年久。始行就獲之案。既非例內所指。應行正法條款。仍依本例監候。只應照尋常鬬殺。分別可緩。不必因此加重。

凡犯一切應死罪事發在逃。復犯死罪。應入情實。若逃後犯軍流等罪。或先犯軍流。後犯死罪。本案及另

犯俱情輕者。可入緩決。

凡監犯拒捕傷人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斬絞者。俱入情實。

凡聚衆奪犯傷差者。應入情實。未傷差者。例係由流加入絞候。可以緩決。如另有不法重情。及數至十人以上。雖未傷差。亦入情實。

凡賊犯事發。經官差人拘捕。因而逞兇。殺死捕役。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原例止於發遣。後改絞候。由輕加重。歷年秋審。從犯幫毆。刃傷折傷者。俱入情實。其他物傷輕者。亦從緩決。

凡挾嫌放火之案。俱入情實。如誤燒他人者。亦可酌擬緩決。

凡圖財放火。延燒之案。俱入情實。

凡伏草捉人勒贖者。俱入情實。

凡疏縱罪囚。如係得贓賣放無獲者。應入情實。其餘一時疏忽。並無受賄。及逃犯已經拏獲者。尙可緩決。

凡枉法贓實犯死罪者。俱入情實。

凡結拜弟兄。未至四十人。年少居首。並無歃血焚表等情。罪應絞候者。俱入情實。

凡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幷未起意越獄。仍照原擬者。仍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凡僱工刃傷家長。及家長期親。總以名分爲重。多入情實。如實係被毆被揪。理直情急。圖脫傷由失誤者。可以緩決。

凡兄收弟妻。弟收兄妻之案。有因父母主婚。男女勉從。並無先行通姦情事。核其情節定擬。多入緩決。

凡毆故殺詈罵。及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之妻。向俱問擬可矜。減二等發落。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如無謀次慘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能與毆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凡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向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跌地。復被騎壓按毆。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而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倘所毆已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被毆。或衅雖救護。死者業已歇手。向兇犯毆打。即屬互鬬。或本係兇犯理曲肇衅者。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或父子共毆。或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矜。只應緩決。

凡被拉並未還手。同跌落河。落巖兇犯幸而得生之案。應入可矜。如互拉至跌。已有鬬情。並理曲肇衅者。俱仍緩決。

凡鬬殺之案。如被揪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挫磕。實無鬬毆情形者。俱應酌入可矜。

凡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四歲以上。而又恃長欺淩。理曲逞兇。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酌擬可矜。倘死亦幼孩。應遵乾隆四十四年。貴州李子相案監禁。

凡戲殺並誤殺旁人。及誤殺其人功緦以下親屬。俱得一次減流。不必入矜。

凡擅殺姦夫姦婦。及圖姦罪人之案。如本夫本婦父母與有服親屬。例得捉姦者。無論登時事後。傷之多

寡輕重。均以義忿入矜。若謀故殺。並殺死二命。及非應捉姦之外人。聽從本夫親屬糾往。無義忿可言。俱應緩決。

凡母犯姦拒絕。姦夫復登門尋衅。其子一時義激。拒毆致斃者。應入可矜。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例有明文。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律絞候之案。如無謀故別情。應入可矜。其先被鷄姦。悔過拒絕。復因逼姦而殺者。因和姦在先。止入緩決。

凡擅殺搶竊罪人之案。係毆死拒捕成傷賊匪者。擬入可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及所殺非下手拒捕之人。或殺死二命。（俱係應抵）俱仍緩決。（親屬相盜。殺死拒捕成傷之卑幼。及無服族人。亦概不議矜。）至差役擅殺。亦循照分別辦理。

凡各項擅殺。如死者拒捕成傷。有據。亦可仿照殺賊之例。酌擬可矜。

凡老人幼孩。擅殺竊賊。雖未拒捕成傷。亦應酌入可矜。

凡救親毆死有服卑幼之案。無論是否互鬬。概入可矜。

凡毆致命。而非重傷。越八九日。因風身死者。擬入可矜。（越七日者。亦有矜案。）其非致命。又非重傷。越四日因風身死者。亦同。

凡篤疾殺人之案。如衅起理直。回毆適斃者。應入可矜。

凡擅殺威逼。及共毆致死本犯父母案內。國法未伸之餘人。此等情切天倫。較之別項擅殺。更可矜原。如

無謀故重情.應入可矜.

凡擅殺罪人案件.如查係謀故.並火器殺人.連斃二命.均應絞抵.若各斃各命.致死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緩決三次後.再行查辦減流.其無前項重情.及應入可矜各犯.仍照舊例.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補宋書刑法志及其他二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徐嚴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張嘯天）

G一五四五上